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碧霄字-S[2021]<sub>Jul</sub>第 223 号

委托单位名称

APPLICANT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项目名称

PROJECT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DESCRIPTION 2021 年自行监测（七月第四周）

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Shanxi Bixi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Limited Company

2021.7.26

## 声 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检验、监测）的目的，并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

2、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本次监测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3、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5、对检测（检验、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检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检验、监测）结果负责。

**项 目 名 称：**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2021 年自行监测（七月第四周）

**承 担 单 位：**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任杰

**报 告 编 制 人：**王政

**检 测 人 员：**

分析	姓名	曹宇	成明明	高 瑞	成娟娟
	上岗证号	SXBX19053	SXBX21064	SXBX20059	SXBX18019
人员	姓名	王文盛	高治中	李佳峰	---
	上岗证号	SXBX20057	SXBX20054	SXBX18026	---
采样	姓名	任杰	薛军军	---	---
	上岗证号	SXBX18028	SXBX21068	---	---

**审核、审定人员：**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审定人：	审定日期：

**邮 编：**033000

**电 话：**18003584318

**单位名称：**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东路 569 号

## 目录

前言.....	5
1、监测内容.....	5
2、分析项目及方法.....	5
3、监测期间工况.....	5
4、监测质量保证.....	6
5、监测结果.....	8
6、监测结论.....	9

## 前言

受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的委托，根据“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中的要求，山西碧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对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自行监测项目进行了监测，现依据监测结果编制检测报告如下：

### 1、监测内容

表 1-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污水	湿熄焦废水	pH、SS、COD <sub>cr</sub> 、氨氮、挥发酚、总氰化合物、流量	监测 1 天 3 次/天	主体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酚氰污水处理站出水	总氮、总磷、流量		

### 2、分析项目及方法

表 2-1 分析项目及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或 仪器最低检出限	方法来源
污水	pH	电极法	---	HJ1147-2020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4 mg/L	HJ 828-2017
	SS	重量法	---	GB 11901-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HJ 535-2009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0.01mg/L	HJ503-2009
	总氰化合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0.004mg/L	HJ484-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11893-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HJ636-2012

### 3、监测期间工况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t/d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工况 %
2021 年 7 月 19 日	2736	2717	99

#### 4、监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强，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见第 3 页；
- （2）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质检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见表 4-1；
- （3）现场采样时，随机对湿熄焦废水的  $COD_{Cr}$  加采现场平行样品；对湿熄焦池废水的氨氮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对酚氰污水处理站出水的总氮加采现场平行样品；对酚氰污水处理站出水的总磷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见表 4-2。
- （4）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4-1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技术指标（量程）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部门
废水	1	万分之一天平	AUY120	BX-16-01	0.0001-120g	悬浮物	2022.3.3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BX-13-01	340nm-900nm	挥发酚、总磷、氨氮、总氰化合物	2022.3.3	
		BX-13-03						
	3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BX-97-05	(0.00-14.000)	pH	2022.6.6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2600	BX-14-02	190nm-1100nm	总氮	2022.3.3	吕梁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所	

表 4-2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标准样品		空白样品	加标回收率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 质控 指标%	测定结果	真值		中间 溶液 浓度	加标 体积	加标前 测定值	加标 回收率%
									定容 体积	加标后 测定值	加标回收率 允许范围%
COD <sub>cr</sub>	WS-21-07-19-19-G-1-3	121mg/L	0.82	≤10	---	---	---	---	---	---	---
	WS-21-07-19-19-G-1-5	123mg/L			---	---	---	---	---	---	---
总氮	WS-21-07-19-19-G-2-3	14.8mg/L	1.7	≤5	---	---	---	---	---	---	---
	WS-21-07-19-19-G-2-4	14.3mg/L			---	---	---	---	---	---	---
总磷	WS-21-07-19-19-G-2-5	---	---	---	---	---	0.01Lmg/L	---	---	---	---
氨氮	WS-21-07-19-19-G-1-3	---	---	---	---	---	100ug/mL	0.4mL	32.1ug	103	
	WS-21-07-19-19-G-1-6	---	---	---	---	---		50mL	72.4ug	90-105	
备注	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 L”表示。										

## 5、监测结果

## 5.1 污水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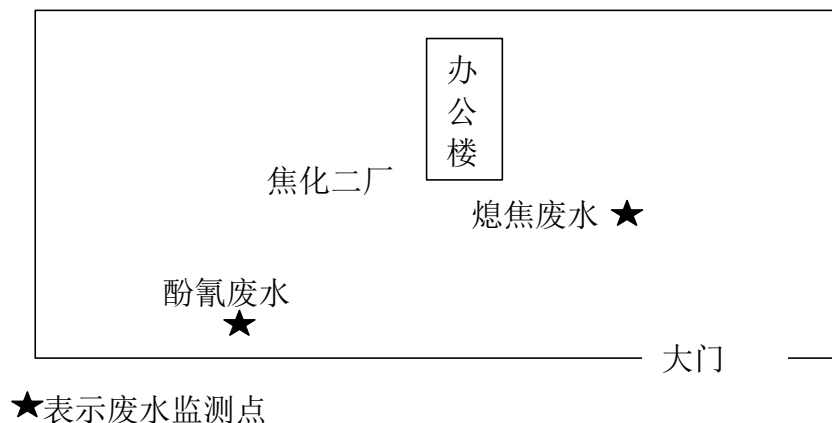
表 5.1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悬浮物 (mg/L)	COD <sub>cr</sub> (mg/L)	流量 (m <sup>3</sup> /h)	
2021.7.19	湿熄焦废水	1	7.2	5	122	120	
		2	7.0	7	120		
		3	7.0	5	121		
		平均值	7.1	6	121		
		标准值	6-9	70	150		
		达标率%	100	100	100		
		监测频次	挥发酚 (mg/L)	总氰化合物 (mg/L)	氨氮 (mg/L)	水温 (°C)	
		1	0.08	0.048	3.20	31.7	
		2	0.06	0.051	3.16	33.6	
		3	0.07	0.054	3.15	32.4	
		平均值	0.07	0.051	3.17	32.6	
		标准值	0.30	0.20	25	---	
		达标率%	100	100	100	---	
		备注	1、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2、低于检出限浓度，以“检出限 L”报出。 3、流量为调查流量。				

续表 5.1 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总氮 (mg/L)	总磷 (mg/L)	水温 (°C)	流量 (m <sup>3</sup> /h)
2021.7.19	酚氰污水处理站出水	1	13.9	0.18	26.6	42
		2	14.1	0.20	27.2	
		3	14.8	0.22	28.8	
		平均值	14.3	0.20	27.5	
		标准值	25	1.0	---	
		达标率%	100	100	---	
备注	1、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3 的标准限值。 2、低于检出限浓度，以“检出限 L”报出。 3、流量为调查流量。					





废水监测点位图

## 6、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湿熄焦废水项目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2 的标准限值，酚氰污水处理站废水项目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 3 的标准限值。